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央健康保險局台北分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8 樓  
傳真：(02) 23825162  
聯絡方式：曾先生 (02) 23486753

108

台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32 號 8 樓

受文者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分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9 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北醫字第 0972001237 號  
速別：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保險對象反映至 貴診所看診時， 貴診所推拿師在未經中醫師指導下即逕自為民眾進行推拿疑義乙案，請 貴診所立即依說明段改善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保險對象 97 年 3 月電話反映事項辦理（本分局受理號 979098）。
- 二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89 年 5 月 2 日衛署醫字第 89015336 號函示，中醫醫療院所之中醫師於診治病人後，認須經施行推拿者，該推拿行為仍應由中醫師為之，但經中醫師執行按法、揉法、擦法、抖法等推拿法後，得由助理人員依在場執行推拿之中醫師指示為之。
- 三、嗣後仍請 貴診所確依前開規定辦理健保業務，本分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訪查。

正本：： 中醫診所、 中醫診所、 中醫診所等 3 家  
副本：全民健保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保險委員會台北分會

經理 蔡 淑 鈴



裝

訂

線